

##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年）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查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本次制定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状况，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。

2. 公司本次制定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年）》过程中，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，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，建立了科学、稳定、持续的分红政策，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

3.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朱莲美



陈行



刘大成

2021年4月27日